

文件名称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BFHB-RZHT-2025-A/1-



认证合同

认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45001: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管理体系认证 (GB/T 5043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级 (GB/T 27922-20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方名称 (甲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审核组织 (乙方)	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9 层 901、90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主管部、行业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体系/服务标准，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甲方为被证明其管理体系/服务持续符合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向乙方提供证据并接受乙方系统的、独立的审核/审查，由乙方得出其是否符合、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结论。

一、合同的依据、内容和范围

1、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乙方对其进行审核/评价，以确认甲方是否符合所选定的认证依据、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准确，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

甲方申请认证领域及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注：如选择 GB/T50430 则同时必须选择 GB/T 19001）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管理体系认证)
-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级)
- 其他：

2、申请类型：

-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变更 专项 转换 其他：

3、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最终以《认证申请书》、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4、甲方覆盖场所最终以《认证申请书》、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确认为准。多场所/临时场所：可附《多场所/临时场所一览表》

二、认证须知

1、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第二阶段审核时间根据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再确定。

2、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为保持证书持续有效，乙方对甲方的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监管机构并向社会公告。有特殊情况时，按国家相关规定酌情增加监督的频次。同时甲方有义务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不定期稽查。

3、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若要在证书到期后继续保持需要进行再认证。再认证须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提前 3 个月递交再认证申请）。当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4、审核/评价活动都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处于正常运行阶段，甲方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

5、如组织变化所引起的增加监督的频次或提前再认证，双方根据认证规则的规定商议确定。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以人民币计算，单位：元）

1、初次认证审核费：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_____）；

2、监督审核费/次：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_____）；

3、再认证审核费：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_____）。

4、以上认证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并接到相关审核/评价通知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5、甲、乙双方自签订认证合同后，在一个认证周期结束前三个工作日，若对本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和权利，同时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认证所需的资料时，则可进行下一认证周期的认证工作。

注：当发生以上其中的一项审核认证费时：

(1) 初次认证：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初次认证审核费用给乙方，如存在余款约定，应在初次审核完成后、发证前一次全部付清，但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

(2) 监督审核/再认证：甲方应在每次审核前，乙方在提交增值税发票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关全部费用。

(3) 现场审核时，发现受审核方实际员工人数、多场所数量与申请书填报的不一致，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更改，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

(5)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6)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

核费用。

(7) 如有特殊约定, 付款方式如下: /

其他费用:

(1)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餐费、住宿费、交通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按实际支出承担。

(2) 通过确认,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影响审核有效性, 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时, 受审核方应当就此另行支付相应审核费用, 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以补充合同金额为准。如:

(3)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 每张伍拾元, 共计: ¥_____元。其中: 中文证书_____张、英文证书_____张;

(4) 如需制作金属牌, 按规格收取费用, 共计: ¥_____元。

40×60(cm), ¥500 元/块; 30×40 (cm), ¥300 元/块; 19×24 (cm), ¥200 元/块。

(5) 如需补发/换发证书正本(如证书遗失、破损、公司名称变更、地址变更等), 每张壹佰元。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 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合同评审文件是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2、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按选定的认证标准建立, 形成文件且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建筑施工组织等特定管理体系需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 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3、配合乙方在现场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包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如实提供有关文件、现场和记录; 适用时, 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评审员, 见证审核员)提供条件。

4、甲方在接受审核的当日, 有义务对审核人员与审核日期予以核实, 如发现与《审核通知书》的信息不符, 应即日告知乙方, 乙方将对此情况作出修正。如未能履行告知义务本次审核将无效。乙方有对甲方的认证资质作出暂停或撤销的权利。后续补充或重新审核产生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 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由于甲方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无论是否最终获准认证, 都应全额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

6、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 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 乙方有权暂停或撤消其认证注册资格。

7、通过认证后, 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8、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 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甲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9、获得认证后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具体如下: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 在其认证被暂停/撤销时, 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10、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11、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12、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对拒不接受检查的获证客户, 乙方有权暂停或撤消其认证资格。

13、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承诺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4)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5)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因瞒报、延报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4、本合同及其他信息中, 甲方的联络信息包括 E-mail 发生变更, 一个月内告知乙方, 以便及时收到乙方的相关信息。

15、获证客户接到乙方变更认证要求时, 应接受乙方符合新要求的验证审核。

16、获证客户接到乙方特殊审核安排时, 应接受乙方的审核安排。

17、由获证客户提供的变更信息, 或在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 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可作为认证机构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 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承担相应的认证责任。

2、按认证规范要求组建审核组/评价组, 并将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评价。

3、根据初次认证、监督及再认证的结论, 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和更新认证资格的决定, 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认证证书, 授权甲方在允许的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将认证决定的结论予以公开。

4、按规定在证书的三年有效期限内,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识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被继续使用。

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但甲方企业已公开的资料及信息、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得到的信息、国家主管部门及法律另有要求时的情况除外。在认证中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6、证书三年期满前, 接受甲方申请, 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再认证审核, 以方便甲方证书使用的连续性。

7、由于乙方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将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

9、由于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乙方有责任发出通报或公示, 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10、乙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给予暂停或撤消认证资格的决定, 及时用信函或其他方式通告, 并发布暂停/撤销公告。

11、由于甲方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顾客投诉与重大质量事故时, 可能影响到甲方持续符合认证标准, 乙方将依据有关认证规范增加监督次数并收取相关费用。

五、其它有关事项

1. 甲方有义务按乙方的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正确使用认证认可标志, 并在其有效期内向乙方报告认证认可标识使用的变化情况, 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 乙方有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

2. 甲方有义务为认监委对乙方的确认审核提供现场验证。甲方不承担现场验证的一切费用。

3.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进行追踪时, 而进行的特殊审核。

4. 如需要使用汉语以外的其它语言进行审核时, 乙方指定第三方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翻译费及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等甲方承担。

5.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 甲方经整改, 乙方再次审核/评价仍不合格时, 甲方仍须缴纳全部认证费用。

六、违约责任及风险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 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时, 除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外, 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甲方在约定的审核前两天或审核中途取消审核, 仍须支付乙方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金额、已经发生的差旅费用, 包括审核组往返交通费用、餐费、住宿费、审核人日费用。

4、若甲方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时, 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若甲方无故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评价, 且非乙方的责任, 则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全部认证费用。

5、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在认证过程中, 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 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认证费; 乙方将

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原件相同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合同盖章即视为生效，签名处可使用电子签名或机打签名。

3、本合同为长期合同，但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仍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4、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得中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与认证有关的费用、文件等，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自然月内向乙方结清费用、交还相关文件、认证证书等。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认证价格调整，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文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八、承诺

1、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2、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甲方书面许可；
-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4) 法律另有要求时；
- (5)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九、争议处理

1、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行为或审核结论有任何抱怨或未解决的争议，均可在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调查、解决和答复的程序。必要时，乙方将指定独立的调查小组对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

2、如果上述程序未能解决争议，双方应再次就事实及解决问题的依据进行充分协商，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票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乙方：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KMG91B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9 层 901、902

联系电话：010-8860368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4 65980